

海上丝绸之路福建漳州东溪窑—上虾形遗址保护修缮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上丝绸之路福建漳州东溪窑—上虾形遗址保护修缮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华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华发改审〔2021〕17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华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建设资金来源建设单位多渠道筹措解决，招标人为华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华安县高安镇三洋村内；

2.2 工程建设规模：海上丝绸之路福建漳州东溪窑—上虾形遗址保护修缮工程，本项目概算总投资418.6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55.01万元。本项目预算审核价为¥2197062元（含暂列金877000元）；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

（1）工程类别：文物保护工程；

（2）招标类型：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內容：海上丝绸之路福建漳州东溪窑—上虾形遗址保护修缮工程。在上下虾形遗址保护红线范围内，对窑址本体砖砌体结构保护、粘土砖防风化保护、生物病害治理保护、窑址区水害治理保护以及窑址区不稳定边坡加固。主要工程量包括窑址本体加固保护145.29立方；窑址坡面加固保护526.07平方；窑址本体裂隙修复434.32米。土方开挖及土石方外运785.1立方；坡面恢复737.2平方。具体详见招标人所提供批复、施工图纸、有关设计更改通知、答疑纪要、工程预算审核书所含內容等；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可承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国家文物局指定的重要文物的修缮工程、迁移工程、重建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本项目预算审核价为¥2197062元（含暂列金877000元），K=10%，发包价为¥2065056元（含暂列金877000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547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国家文物局颁发的壹级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业务范围含：古文化遗址古墓葬）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级/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负责人，下同）须具备由全国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颁发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证书（从业范围：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备注：项目负责人不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应证书扫描件）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优先选用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作为联合体成员，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为独立投标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全国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从业范围：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所署单位为准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前一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扫描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须附上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全国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从业范围：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②投标人需获得近十年（2012年10月至2022年9月）由国家文物局或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荣获□□□□年度十佳文物维修工程奖》或《全国优秀古迹遗址保护项目》或者《文物优秀工程特别奖项》③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近三年内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④根据建市[2017]241号及相关文件规定，被列入“黑名单”企业在黑名单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投标（闽建[2016]5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中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黑名单”除外）。。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9月30日08:30:00至2022年10月18日08:30:00通过已经激活并审核的CA登录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gcjyxx.com/Front/>）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电子招标文件制作软件（电子招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号）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K值=10%）。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年10月18日 08:30:00。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小写：4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电子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10月18日 08: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 <http://www.zzgcjyxx.com/Front/>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www.fjggfw.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http://www.zzgcjyxx.com/Front/>)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华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地址：华安县，邮编：3638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7359236，传真：/

联系人：黄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胜利东路九龙江官邸C2单元503室，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fxz2931393@163.com

电话：0596-2931393，传真：0596-2930050

联系人：小陈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www.zzgcjyxx.com>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华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华安县华丰镇平湖西路6号

联系电话：0596-736223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华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华安县行政服务中心五楼

联系电话：0596-7359768